

吉安县财政局文件

吉县财罚〔2022〕5 号

关于对江西佳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情况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佳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家云

地址：吉安县工业园西区今麦隆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

联系电话：18179682829

本机关认定由你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，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

1. 被检查项目：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项目

(1) 1. 评分标准要求投标人具有档案流转管理系统、档案电子数据移交挂接系统、法院诉讼材料影响质检系统、PDF 制作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，评分标准规定了著作权软件具体名称，具有明显指向性及倾向性；2. 招标文件将“投标人通过五星售后服务认证（5 星级），作为评审因素，满足得 1 分”，属于变相将供应商规模条件作



为加分条件、中标条件，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或限制性；3. 招标文件将“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审因素，满足得1分”，属于变相将供应商规模条件作为加分条件、中标条件，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或限制性，违反了财库[2017]141号文件规定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，数额为10万元以下”，第六十八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》第三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2点“情节较轻，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责令江西佳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3000元。

(2) 中标通知书2022年1月17日发出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，未在法定时间30天内签订，违反了条例第43条、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，责令江西佳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

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入指定账户：
户名：吉安县财政局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
账号：1509212109024909761
注明：政府采购罚款

二、权利告知：

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